##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中央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保障国有企业及退休人员各项权益，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社〔2021〕8045号）文件，设立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8094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全年，为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权益，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远期冶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共支付项目资金8094万元。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8094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022年，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总目标。**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远期冶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100%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100%与原企业分离。

**2、效果目标。**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为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2023年5月对2022年度社会保险银行代发手续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规则，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共支付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8094万元，确保了离退休人员的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综上，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绩效评价总得分90分。

五、应用结果建议及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政策和项目内容。下一步将优化项目指标，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有序开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